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七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2022005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钟县琪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迁址重建的建议》（第 20220053 号）收悉。现就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七院”）迁址重建工程的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南湾片区医疗资源情况

为解决南湾片区医疗资源不足，居民看病难等问题，我局正会同区建筑工务署加快推进区四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进度。

该项目位于南湾街道南岭社区南康路 2 号，占地面积 20845 m²，总建筑面积 108805 m²。目前已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暖通安装等工作，预计 2023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届时将建成一家拥有 500 张床位的综合型公立医院，有效缓解南湾片区居民就医压力。

二、区七院迁址重建项目进展情况

鉴于区七院原址（南岭、求水山地区 07-09 地块）、下李朗物流园片区（下李朗-良安田地区法定图则 13-02 地块）均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域内。调整二级自然水源保护区范围时间长，据街道反馈，预计到 2026 年方可完成，因此无法立即启动迁址重

建工程的建设工作，拟重新择址重建区七院。

结合目前片区在建的综合医院医疗资源情况及区七院迁址重建工程的未来规划工作，未来南湾片区医疗卫生资源的布局较为合理，区七院迁址重建项目待择址完成将适时启动。

衷心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张晓婷，联系电话：0755-28932864）